

新竹市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定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」

理由：新竹地區長期以來，存在『工業用好水，民眾喝廢污水』的荒謬狀況。農業用水和民生用水，與民眾的食安和健康密切相關，其水源水質卻長期受到污染，並且被政府所遺忘。

舉例而言，位於興隆大橋下的隆恩堰，和舊社大橋旁的湧雅取水口，每日提供新竹市和竹北新豐湖口，約50~60萬人的自來水。其水源卻被上游，每日約4.5萬噸的廢污水所污染。而廢污水來源，新竹縣和新竹市皆有。

因此乾淨的飲用水，需要新竹縣市政府，一起解決。本公投案要求，新竹市政府負起管理責任，訂立自治條例，禁止廢污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。做到維護民眾食安和健康的最基本要求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主文」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- 二、「理由」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- 三、字數之計算不含標點符號。
- 四、篇幅不敷使用時得續頁。